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谋到新处干到实处 争当法治龙江建设排头兵

凝聚青春力量
坚守法治梦想



□文/杨晓惠 本报记者 李飞 摄/张蔚天 本报记者 李飞

“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被最高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多年来，大庆中院坚持以大庆精神筑基，以铁人精神铸魂，各项工作迈出坚实步伐，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荣誉。

这些荣誉不仅见证和体现着大庆中院的不懈奋斗和取得的丰硕成果，也成为大庆中院人不断拼搏进取、争先创优的新起点。2016年底，大庆中院新一届党组成立后，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提出政治建院、公信立院、制度治院、科技强院、文化兴院“五院建设”总体工作思路，以创建一流的班子、一流的队伍、一流的业绩、一流的服务、一流的保障“五个一流”为工作目标，以“求高、求新、求实、求精”为工作要求，以改革创新与合作共建为动力源，团结一致，担当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法院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新突破。2017年以来，大庆中院在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推进会、全省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省法院省司法厅开展律师调解试点部署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会、全省法院司法技术工作会议、全省法院司法保障工作会议上分别介绍经验，率先开展“院长接访月”的做法被省法院推广。大庆中院被评为“全省先进中级法院”，“两法官协会”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法官协会女法官协会工作先进集体”，高新区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

社区、乡镇、村屯的相关支部进行结对共建，使支部建设和党建活动更加开放、民主，更具活力和效力。

生动鲜活的党建工作，促使干警作风显著转变，精气神显著提振。面对收案大幅上升和办案法官锐减之间的突出矛盾，干警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意志攻坚克难，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担当尽责，以锐意进取、争创一流的精气神干事创业，不怕苦、不怕累、不计个人得失。2017年，全市法院收案首次突破6万件，法官人均收案163件，结案139件，同比上升48.2%和65.5%，结案最多的高达582件。截至今年10月末，全市法院已收案60010件，结案46445件，同比上升13.9%和8.5%，中院干警累计加班35168小时。特别是在执行迎接第三方评估验收的关键时刻，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司法警察，特别是一些党员干警豁得出来、顶得上去，有的带病工作，有的推迟婚假，有的亲人去世也只是匆匆告别即返回工作岗位，展现了敢打敢拼、担当尽责的好作风、好形象，得到上级法院和大庆各界认可和好评。

围绕抓司法改革，强化制度治院，推进法院各项工作正规化、规范化

制度治院，就是推进以法官员额制和司法责任制改革为统领的法院各项改革工作，健全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的服务保障和监督制约体系，健全完善管人、管事、管案等制度体系，实现各项工作正规化、规范化。

中院党组围绕“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目标，提出“以落实法官员额制和司法责任制为统领，健全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的服务保障和监督制约体系”的总体改革思路，突出“法官在岗位上地位、厚法官之待遇、严法官之要求、重法官之责任”，确定“六项改革重点”、“十项改革任务”、“九项改革工作”，首创性提出并全力建构以审判为中心、以法官为主的大服务保障体系；制定制度规范91个，基本形成法院各项工作全覆盖的制度体系。在厘清各类司法人员职责权限，明确各类案件具体操作规程及办理办法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推行审判团队改革，选任了固定的审判长，组建了18个新型审判团队，强化固定审判长在团队建设、案件审判、审判管理包括法律文书把关等方面的责任，并以审判团队为单元进行审判绩效考核，建立起审判长与主审法官共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议庭办案责任制。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的行使，加强院庭长办案工作，强调院庭长不仅要带头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还要承办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多类型案件，推动院庭长带头办案常态化。去年以来，院庭长带头办案32049件，结案27438件，占收结案总数的32.5%和33.7%。

积极推动跨域立案全国改革试点，为当事人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06件次，解决当事人跨区域诉讼费时费力费钱问题，让群众在大庆辖区内任一法院享受到平等、同质、无差别的诉讼服务。积极推动家事审判全国改革试点，建立离婚冷静期、人身保护令、离婚证明书等一系列家事审判制度，推动家事审判职能从单纯的司法裁判延伸到修复治愈家庭情感，对当事人的保护从身份利益、财产利益延伸到人格利益、情利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所辖萨尔图区法院“证人隐蔽作证室”的做法被央视报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建设未成年人网络帮教平台的经验入选最高法院2017年优秀成果展。

在高标准完成既定改革任务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推进具有独创性的改革举措。与市司法局联合制发《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实施办法》，强化律师在民事诉讼公序阶段调查收集证据的职务作用，调动律师取证的积极性。与市司法局联合制发《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和司法协理员“三员合一”队伍的意见》，首批选任544人，已参与案件审理、司法送达、协助执行、诉讼调解、信访维稳等工作279件次，反馈对法官工作的意见建议187条。加大合作共建力度，与市纪委监委共建警示教育基地，全市党员干部百余人次到中院旁听重大职务犯罪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典型案例的审理，帮助党员领导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与市政府共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分批次邀请学生特别是高考生走进法院，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形成自觉奉行的法治行为模式。与知名法律院校共建教学实践基地，倒逼法官始终保持严谨细致作风和认真负责态度，审慎处理好每一起案件。

狠抓干警政治素养提升，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建设”活动，强化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狠抓干警职业素养提升，成立理论学习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创办法律讲堂和微信课堂，创建各审判战线微信群，与《人民司法》合办“铁人杯”征文活动，举办法律讲堂12次，发布典型案例、裁判规则389期，法官撰写学术研讨论文119篇，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和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东北法治论坛等国家级、省级平台发表或获奖47篇。狠抓干警道德素养提升，扎实开展党的纪律作风、机关纪律作风、审判纪律作风整顿，开展廉政专题警示教育、干部述职述廉、谈心谈话活动，并对违纪问题公开通报、严肃问责；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和法官宪法宣誓系列活动，引领干警形成高尚的精神品质，积极的人生追求和公正廉洁为民的道德操守。

新时代、新起点、新要求、新作为。大庆中院将继续坚持“五院建设”总体工作思路，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落到实处，谋在新处，干到实处，走在前列，切实提升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法治龙江建设、为大庆“争当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

①开展“凝聚青春力量 坚守法治梦想”五四纪念活动。

②率先召开全市法官工作会议并进行宪法宣誓。

③举办“五院建设在路上 党旗引领新征程”建党纪念活动。

围绕抓党建工作，强化政治建院，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政治建院，就是强化法院及干警的政治意识，明晰法院是党领导下的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强化法院及干警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明晰党员干警的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的身份属性；强化党建工作优先地位，明晰党建工作对法院其他工作的引领、服务和保障功能，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法院及干警的大局意识，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强化法院及干警的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明晰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努力打造一支特别讲忠诚、特别讲为民、特别讲公正、特别讲创新、特别讲奉献，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铁人式”法院队伍。

大庆中院党组制定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的意见，将政治建院的内涵制度化，以党的意识、党员意识“两个意识”是否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得到充分体现，党的作用即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个作用”是否得到有效发挥，“主责主业”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和服务保障大局第一责任是否通过党的领导和党的作用发挥得到圆满完成，来检验党建成效。不仅扎实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和全市优秀基层党组织、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和模范党务工作者评选活动，还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进入攻坚阶段后，向全市法院党员干警发出“高扬党的旗帜、发挥党的作用，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胜仗”倡议书，着力强化党在执行攻坚及法院重大工作落实上的有力领导和突出作用发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石时态，大庆市委书记韩宝华批示予以肯定，市直机关工委发文要求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认真学习中院党组“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的做法。

中院党组强化党的绝对领导，强化党的纪律建设，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研究，认真履行向党委报告工作制度，就加强法官职业保障、开展大要案审判、解决执行难、防范“套路贷”等先后多次向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紧紧围绕党的领导解决法院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强化业绩导向和“有为有位”用人导向，按事业需要选干部配班子调人员，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制定了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意见，对损害民族形象、损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碍公序良俗的言行敢于亮剑、敢于出击；强化服务保障大局，成立领导小组，专题研究涉发展环境、社会稳定的重要议题42项，部署“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等重大活动23个，协助市委市政府研究论证若干重大事件所涉法律问题，紧紧围绕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及优化发展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要求开展审执工作。

将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强化党组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抓党建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党支部负责人对分管战线和所在支部的直接责任，实现管人管案管事相统一，管思想管作风管服务管保障相统一。各级党组织坚持党的教育与党的关怀、从严要求与从优待警相结合，率先召开全市法官工作会议，引领法官明使命、知责任、勇担当、善作为，组织女干警代表、青年干警代表、住宿干警、军转干部座谈，开展“凝聚青春力量 坚守法治梦想”五四诗歌朗诵会、“五院建设在路上 党旗指引新征程”七文艺演出、健步走等活动；建设机关党建微信群，落实“四必到”“五必谈”制度，使党群工作更贴近干警思想实际。加强对基层党建的指导和引领，听取基层法院党组党建工作汇报，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点工作制度，开展“院长走基层”活动，确保党建工作向基层延伸。院机关各党支部还积极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



省高院院长石时态(中)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中明主持审行政案件。

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司法服务活动。